

保定正林煤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米采煤机用电力夹板 及 100 万个矿用电缆挂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公示

2018 年 1 月 11 日，保定正林煤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在保定市清苑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米采煤机用电力夹板及 100 万个矿用电缆挂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（保定正林煤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）、检测单位及验收（监测）报告编制单位（河北金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及 3 位专家组成，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，现将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 5 万米采煤机用电力夹板及 100 万个矿用电缆挂钩项目
- 2、建设单位：保定正林煤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
- 3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- 4、建设地点：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石桥乡东石桥村
- 5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271.4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1%。

二、验收监测结果

1、废水：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；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农肥，无废水外排，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2、废气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。

注塑车间全封闭，每个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（3 个），生产车间安装微负压集气装置，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监测两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 1.45 mg/m^3 ，苯均未检出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.0060 mg/m^3 ，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64.7%，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—2016）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 mg/m^3 ，苯 4 mg/m^3 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mg/m^3 限值要求，去除率未达到最低去除效率 90% 的限值要求；但本次监测同时对车间门口进行了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 2.56 mg/m^3 ，苯和甲苯均未检出，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.0045 mg/m^3 ，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—2016）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.0 mg/m^3 ，苯 0.4 mg/m^3 ，甲苯 1.0 mg/m^3 ，二甲苯 1.2 mg/m^3 要求；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.28 mg/m^3 ，苯未检出，甲苯 0.0382 mg/m^3 ，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.0246 mg/m^3 ，达到《工业企业
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非甲烷总烃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苯 $0.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 $0.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 $0.2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限值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废气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、表2、表3标准要求，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。

3、噪声：经监测，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$57.8\text{dB}(\text{A})$ 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要求，北侧居民区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$47.6\text{dB}(\text{A})$ 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标准昼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要求。

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4、固体废物：冲压车间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，废机油委托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注塑车间下脚料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；生活垃圾专人收集，日产日清，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，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完全落实，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情况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四、公示期及联系方式

公示期：2018年1月12日~2月12日。

联系人：王经理 联系电话：15075211266

